

附件 1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有关会计业务的法律法规，负责预算内外一切帐目及固定资产总帐的帐务处理，行使会计职责职权，严格从事会计业务、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活动。

（二）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帐目、审核单据、填制凭证，按时结帐对帐，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帐目健全，帐目清楚，日清月结，帐证帐务相符，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字清楚正确，报送及时。

（三）管理和监督所需的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从事一切业务活动，保证收入合乎标准，支出合乎手续。

（四）建立和管理财务档案，依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做到资料齐全、保密。对银行对账单、工资发放明细表、往来对账明细表等会计资料进行装订、立卷、整理和归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核定编制 32 个，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4 人，工勤编制 1 人。目前，实有人数 26 人，在编公务员 6 人，事业编制 19 人，工勤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399.06	
（一）经费拨款收入	488.3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7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38.1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9.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9.07	489.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合 计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16	399.06	60.90
201	201 06		财政事务	399.06	338.16	60.90
201	201 06	201 060 1	行政运行	399.06	338.16	6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0.55	1.30
208	208 07		就业补助	1.30		1.30
208	208 07	208 070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		1.30
208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208 27	208 270 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38.16	
2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6	38.16	
210	210 11	210 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210 11	210 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	210 11	210 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	21.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26.9	386.84	4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84	386.84		
	1	基本工资	97.1	97.1		
	2	津贴补助	163.46	163.46		
	3	奖金	13.5	13.5		
	7	绩效工资	12	1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6	16.3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1	21.8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13	住房公积金	50	5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6	1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6			
	1	办公费	2.4		2.4	
	2	印刷费	0.56		0.56	
	6	电费	0.24		0.24	
	7	邮电费	0.64		0.64	
	8	取暖费	0.8		0.8	
	11	差旅费	9.54		9.54	
	13	维修（护）费	2.28		2.28	
	16	培训费	0.8		0.8	
	17	公务接待费	1.16		1.16	
	28	工会经费	5.46		5.46	
	29	福利费	0.1		0.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1.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		14.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0305	生活补助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备 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	3.06		1.16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0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一）经费拨款收入	488.3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7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89.0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9.0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9.07	支 出 总 计	489.0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收入	下级单位	其他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同仁县财政局	489.07		48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399.06							
201	20106		财政事务	399.06		399.06							
201	20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399.06		39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30		1.3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		1.3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38.1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6		38.1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		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50.0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489.07	426.87	6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201	20106		财政事务	399.06		
201	20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399.06		6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1.85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30	1.3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	1.30	1.3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38.1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6	38.1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1	8.51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5	7.85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	2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0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下级单位	其他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201	20106	2010601	行政运行	60.90		60.90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0		1.30							

第三部分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9.0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9.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9.0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9.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万元，占 81.5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7 万元，占 7.80%；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万元，占 1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万元，占 0.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5.89 万元，增长 87.20%。主要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3.06 万元，减少 92.57%。主要是 2018 年在职工人员养老金预算全部做入县社保局。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38.1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1.47 万元，增加 36.00%。主要是人员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5.69 万元，增加 41.69%。主要是人员增资。

三、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6.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6 万元，比 2017 增加 1.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三公经费相应增加。

五、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万元。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为 489.07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489.07 万元，全部为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48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6.87 万元，占 87.28%；项目支出 62.20 万元，占 12.72%。

九、关于同仁县财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财政局 2018 项目预算数为 62.2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74 万元，主要是业务经费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9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93 万元，增长 18.75 %。主要原因：增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基层财政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同仁县财政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仁县财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同仁县财政局无专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

（项）：指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用于财政监督检查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计算信息中心、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组织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差额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